

证券代码：430148

证券简称：科能腾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暨子公司股权被冻结 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139092号的传票和民事起诉状。2026年3月5日，案件在朝阳法院望京法庭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案件尚无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庆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王泽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卜天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1月，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天基公司”）与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图科信公司”或“原告”）签订编号为20231123XS01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下称“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约定中商天基公司采购总金额为38,688,090元（含税）。中商天基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验收报告确认验收通过。

中图科信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开具发票金额为13,476,750元；于2024年5月21日开具第二次发票金额为25,211,340元。根据《采购合同》中“开票后五个月内支付货款”的约定，中商天基第一笔款应付款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付款金额为13,476,750元；第二笔款项的应付款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付款金额为25,211,340元。2024年12月16日，中图科信公司收到中商天基公司支付的300万元货款；2024年12月18日，收到中商天基公司支付的300万元货款。

2024年12月26日，中商天基公司向中图科信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当日尚有32,688,090元未付，并承诺于2025年1月10日付清，如逾期则承担日千分之一标准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图科信公司签订《担保函》。如中商天基公司未能于2025年1月10日付清全部款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支付剩余款项；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

随后，中商天基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支付 200 万元；2025 年 4 月 11 日支付 300 万元；2025 年 4 月 22 日支付 100 万元。中商天基公司合计支付货款 1200 万元。但是，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民事起诉状落款日期），中图科信公司仍未收到剩余合同款项。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中商天基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6,688,090 元。
-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中商天基公司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共计为 7,643,713.74 元。
-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公司对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担保责任。
- 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险费、律师费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6 年 3 月 5 日，案件在朝阳法院望京法庭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案件尚无判决。

（二）执行情况

案件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科能腾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的股权，被冻结标的数额：369 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限：2026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2 日。

案件还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标的数额：5000 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限：202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5 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8%，本次案件暂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保留相关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初步判断，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诉讼涉及公司违规签署《担保函》，公司目前正在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并将根据自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5)京 0105 民初 139092 号《民事起诉状》、传票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